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收到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姚新德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姚新德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